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榄）环建表〔2025〕0107号

中山市水务工程建设管理中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2000MB2D076621）：

报来的《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变更）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变更）（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020-442000-78-01-053038）（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中山市小榄镇，于2024年取得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20号〕，因实际建设需要，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拟在原址进行调整变更，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榄）环建表〔2024〕0020号〕相关内容以本批复为准。原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设内容包括截污工程（即新建截污及污水管道）、岸线工程、清淤及底泥处理工程、补水活水工程、智慧水务信息化系统工程、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等建设内容；其中东升底泥处理厂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原东升镇）永胜村新沙经济合作社（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20' 0.239" ,北纬 22° 37' 57.143") , 主要运营期 (2024 年 4 月至 2026 年 4 月) , 日处理淤泥量 1000m³ , 日产泥饼 800 吨; 低负荷运营期 (2026 年 5 月至 2031 年 5 月) , 日处理淤泥量 163m³ , 日产泥饼 130.4 吨; 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小榄镇 (原东升镇) 胜龙村天盛围 (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19' 22.331" , 北纬 22° 37' 11.738") , 扩建项目新增的 7 万 m³/d 废水处理能力 [即: 工业废水占新增废水量约 14.23% (即 0.996 万 m³/d) , 剩余为生活污水] , 原环评批复的 9 万 m³/d 废水处理能力中已经建设规模为 3 万 m³/d , 剩余未建设的 6 万 m³/d 废水处理能力不再建设, 故扩建后项目整体废水处理能力为 10 万 m³/d 废水 (其中工业废水处理量为 1 万 m³/d , 生活污水处理量为 9 万 m³/d) , 接纳的工业废水类别为纺织、五金 (不含电镀)、塑料、喷涂、食品等行业。东升污水处理厂变动主要内容为: ①由原审批的“厌缺好氧区加盖收集后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本次环评的“好氧区不进行加盖收集处理, 无组织排放, 厌缺氧区加盖收集后有组织排放”; ②由原审批的“污泥储池+离心脱水+污泥料仓暂存, 外运污泥含水率≤80%”变更为本次环评的“污泥储池+叠螺浓缩机+污泥调理罐+板框脱水+污泥直接外运, 外运污泥含水率≤60%” , 对应的除臭点位及除臭风量改变; 其他均不作变动。本次变动不涉及中山市未达标水体综合整治工程 (岐江河流域-小榄镇、东升镇) 中的截污工程 (即新建截污及污水管道)、岸线工程、清淤及底泥处理工程、补水活水工程、智慧水务信息化系统工程。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

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施工废水经沉沙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建设，不得外排；项目对裕安涌、蚬沙涌、北部排灌渠（东段）3条河涌进行控源截污时涉及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禁止将施工期污染物排入水体。

项目运营期东升底泥厂生活污水（ $11.84\text{m}^3/\text{d}$ ，共 $615.6\text{m}^3/\text{a}$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主要运营期压滤废水（ $814.9\text{m}^3/\text{d}$ ，共 $85564.5\text{m}^3/\text{a}$ ）经压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 $437.9\text{m}^3/\text{d}$ ，共 $45979.5\text{m}^3/\text{a}$ ）回用生产，其余部分（ $377\text{m}^3/\text{d}$ ，共 $39585\text{m}^3/\text{a}$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低负荷运营期压滤废水（ $369.3\text{m}^3/\text{d}$ ，共 $48009\text{m}^3/\text{a}$ ）经压滤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 $364.3\text{m}^3/\text{d}$ ，共 $47359\text{m}^3/\text{a}$ ）回用生产，其余部分（ $5\text{m}^3/\text{d}$ ，共 $650\text{m}^3/\text{a}$ ）满足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表1第一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

高允许排放浓度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级标准的较严者后经市政管道排入中山市东升污水处理厂。

项目运营期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岐江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较严值后排入北部排灌渠。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施工期扬尘防治措施须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中山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规定，使用的工程机械用柴油机须符合相关标准要求，施工扬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中的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项目运营期东升底泥处理厂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项目运营期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有组织排放的污水处理废气中的硫化氢、氨和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食堂油烟废气（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标准，厂界无组织排放硫化氢、氨、甲烷和臭气浓度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大气标准中的二级标准。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施工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相应限值要求。运营期东升底泥处理厂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部分回用，未回用部分和建筑垃圾一起运输至市政指定的受纳地点处理；生活垃圾收集后，每日由市政环卫部门收运处理；清淤底泥进入东升底泥处理厂前需进行危废鉴定，危险废物不得进入东升底泥处理厂，且底泥相关指标需低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隔油沉砂池产生的沉淀泥沙收集后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运营期东升底泥厂产生污泥除杂砂石与压滤废水絮凝沉淀后的沉渣、泥饼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或作为砖厂制砖原材料[需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制砖用泥质》（GB/T 25031-2010）]；废机油、废液压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液压油桶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运营期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产生的剩余污泥收集后交由中山市民东有机废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栅渣、泥砂、废包装袋（PAC、PAM）收集后交由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废机油、含油抹布、废机油桶、废紫外灯等危险废物，交由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

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有效落实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合理进行施工布局，施工结束后做好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

（八）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该项目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的工业废水，化学需氧量排放量不得大于 145.72 吨/年，氨氮排放量不得大于 7.28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东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及东升底泥厂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